

#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丘政办发〔2022〕148号

---

##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丘北县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27号）以及《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

分解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1〕148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规范我县养老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就丘北县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并提出如下工作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抓手，对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精心组织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扛牢责任担当。**各责任单位要对标任务分解（排名第一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切实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质量安全和建设使用监管、从业人员执业能力监管、涉及养老服务资金及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履职尽责，注重协调联动。**始终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夯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效能，加快完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通

力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全县养老服务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四、强化氛围营造，狠抓督促落实。**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县属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对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自2022年起，各牵头单位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县民政局（包括工作推进中的创新做法和特色亮点）。

联系人：胡良珍，联系电话：4128463；邮箱：642352631@qq.com。

附件：丘北县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5日印发

---

附件

## 丘北县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一、突出监管重点，强化全程监管	(一) 加强备案监事项管。	2022年5月底前，全面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提交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加强备案信息核实，对已备案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未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县民政局
	(二)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引导其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民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加强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民政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住建设等部门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市监部门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卫健部门牵头负责医养结合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管理、医疗质量、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等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三) 加强从业人员监管。	<p>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引导其自觉养成良好品行，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强化执业行为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有关资格。加强养老护理员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及岗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2022年底前，培训养老护理员 400 人次以上。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乱收费、滥发证现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p>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
	(四) 加强涉及资金监管。	<p>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合法合规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 1 次抽查、核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等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养老机构中纳入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规范管理，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p>	县审计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中国人民银行丘北分行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五) 加强运营秩序监管。	<p>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规范提供服务，2022年初建立健全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等内部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2022年底前视频监控覆盖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p>	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监局
	(六) 加强收费管理。	<p>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强化政府定价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费、护理费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保持收费标准的相对稳定。依法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民政部门落实对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的监管措施；建立健全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收费形成机制；研究制定规范养老服务价格管理指导意见。</p>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市监局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七) 加强应急处置监管。	<p>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养老服务机构要在 2022 年初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养老服务机构要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指导老年人做好个人防护。养老服务机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者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依法依规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防控措施。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要求，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p>	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八) 加强权益维护。	<p>严格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条例规定，积极防范和处置以“会员卡”“预付费”等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风险。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涉嫌非法集资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民政、金融、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和行政处置；涉嫌犯罪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严厉打击寻衅滋事、侵犯伤害老年人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p>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丘北分行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九) 加强服务退出监管。	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民政部门明确养老机构暂停、终止服务过渡期，指导退出的养老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流失或转移。	县民政局
二、落实监管责任，汇聚监管合力	(十)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2022年初，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制定对养老服务机构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中国人民银行丘北分行、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十一)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	<p>养老服务机构要坚持党的领导，2022 年底前，符合条件的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负责人）是养老服务机构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安全生产、运营管理第一责任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p>	县民政局
	(十二) 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	<p>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要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会员信用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制定服务准则，实施信誉评价，引领规范会员生产经营行为，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全面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全州养老服务机构统一开通监督热线电话、设置投诉信箱，建立 5 个工作日反馈处理制度。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从业意识，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权益意识。定期举办“开放日”活动，鼓励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对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宣传报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p>	县民政局
三、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十三) 加强协同监管。	<p>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负担。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期限，书面告知有关部门，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存在问题和整改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对落实不到位、不达标，按照“一院一案”要求，联合采取专门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对涉及安全</p>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县市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p>底线的重大风险隐患，严格执行“一问题一整改，一整改一验收，一验收一签名”。对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统筹建立养老服务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联合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养老服务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信息，并把抽查结果运用于信用等级、风险程度评估、质量评定和运营补贴等方面。</p>	
	<p>(十四) 加强信用监管。</p>	<p>县民政局要依据民政部《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民发〔2019〕103号)要求，构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将严重违法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建立健全贯穿养老服务机构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综合监管机制，监管结果要与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政府补助、优惠政策等挂钩。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及有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p>	<p>县民政局</p>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十五) 推行“互联网+监管”。	<p>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监管，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民政部门要依托“云南省互联网+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运营情况、安全管理、补贴发放，以及养老护理员等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从业经历、职业信用等数据信息，形成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信息基本数据集和养老从业人员基本数据集，推进数据与“金民工程”共享。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立我省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工作，实现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在养老服务领域共享复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p>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十六) 建立健全标准和评价体系。	<p>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行业标准。深入实施云南省养老机构照护标准、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规范等标准，引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化组织体系，推进民政部门组建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快研究制定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等方面地方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培育星级机构，规范养老服务行为。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主体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鼓励行业组织等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p>	县民政局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助力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见效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	<p>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综合监管全过程。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会商共议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推动形成民政部门牵头，发改、教育、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商务、卫健、国资、税务、市监、统计、医疗保障、消防等部门协同推进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格局。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对本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综合监管工作推进执行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予以处理。</p>	<p>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中国人民银行丘北分行、县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p>
	(十八) 提升执法水平。	<p>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推动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支持乡镇（街道）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技术、设备、经费等方面的保障，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p>	<p>县民政局</p>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十九) 加大宣传力度。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自媒体作用，加大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宣传，提升舆情研判能力，对于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及时研判、主动引导、精准化解，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县民政局